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2026-2029年度安镇商贸中心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1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13

二、采购内容：2026-2029年度安镇商贸中心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整；人民币(小写)8582943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8097116.04元，增值税税款485826.96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委托管理费（中标价的90%），考核综合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达不到90分的，少1分扣1万。管理奖励费(中标价的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考核得分按比例支付。如综合结果达不到90分，不予奖励。全年委托管理费采用一年两付的付款方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委托管理奖励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支付。如连续二个季度综合考核结果达不到85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锡山分中心备案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安镇支行

乙方账号：476758285926

★备注：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